

之新經濟模式，以激發新成長動能，進而提供優質就業機會，增加青年薪資提升機會。重點工作如下：

- (一)促進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以帶動經濟景氣成長；另將以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為核心之產業政策，帶動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增加企業獲利能力，進而提升青年薪資。
- (二)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 (三)提升企業加薪誘因：落實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
- (四)適時檢討基本工資：持續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並研議訂定專法，透過立法保障邊際勞工權益。
- (五)提高勞工議價能力：提高薪資透明度，加強工會集體協商力量，保障勞動權益。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2)

許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區分中央、地方及學校三層面，檢討各項作為可行性及具體執行方式，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策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研擬相關具體作為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遵行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三層級校安運作平臺，請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與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密切聯繫，同時與轄區警察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另編組各級學校人員與警察實施校外聯巡，加強學校周邊特定範圍巡查，期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 (二)落實人車進出管制：要求學校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規劃會客地點，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查：要求各學校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替代役男、社區志工等人力，共同擔負校園門禁管制、學校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並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勤務，以及與學校周邊（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招募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 (四)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請各級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每學期應邀請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就教育部研訂之「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發掘校園危安徵候，並依警

政人員提供之專業檢核意見，即時採取防（應）處作為；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針對校園偏僻地點及危險角落，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10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屬學校設置警監系統（包含電子圍籬）等，計 320 校 3,433 萬 9,150 元；本（105）年持續補助計 1,210 校 2 億 2,336 萬 6,256 元，期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五）精進緊急應變能力：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完成「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編修，並分發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民中、小學，供學校妥善運用規劃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以及作為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六）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二、另教育部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本年 5 月間各辦理 4 場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邀集各地方政府校園安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強化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提升緊急應變知能及業務督訪與輔導能力；此外，該部亦函文各地方政府，要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工作，調查結果並作為該部及各地方政府後續規劃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之依據，俾共同建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三、又，內政部警政署為防杜校園傷害事件，確保師生安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採行具體措施如：增加校園周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與教育部合作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繪製治安顧慮斑點圖，並於該地點加強巡邏查察；各警察機關與各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推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等。另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例外情形如下：

（一）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於偵辦校園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或訓導主任），俾即時因應突發事件。

（二）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時，可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由轄區警察分局受理、審查，在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全力協助。

（三）員警進入校園實施扣押，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審慎執行。執行前應與相關召集人員共同研商執行搜索、扣押方式，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並應循主官、刑事、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並注意保密及保護學生名譽。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文化部為保障 Cosplay（角色扮演）之協助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79）

盧委員就文化部為保障 Cosplay（角色扮演）之協助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Cosplay（角色扮演）係指動漫畫同好或表演者透過扮演動畫、漫畫、電影等作品中之角色而